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0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关于同意巨化集团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收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与《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

一、43号文主要内容

同意巨化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515,222股，认购价格为8.54元/股；同意认购完成后，将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菲达环保，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其中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15950.54万元，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15738.37万元。

二、45号文主要内容

同意菲达环保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巨化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中国证监会现

行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0,515,222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公司成为菲达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